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约定计算机及其数据处理设备的价值基础和赔偿基础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交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计算机及其数据处理设备应按照下列约定设定保险金额并确定赔偿时的价值基础。

计算机及其数据处理设备的保险金额应按照购买成本进行确定, 包括相应的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及必要的关税。

赔偿基础: 若某一保险标的发生全损, 则不论其新购型号和规格如何, 保险人都将根据其重新购买成本(包括相应的运输费用、安装费用及必要的关税)进行赔偿, **但最高不超过其保险金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 以本条款为准; 本条款未尽事宜, 以主险条款为准。